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处理"）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2,000万元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725.35万元	1,500万元	90,470.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271.31万元	54,686.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7,88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8.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天津水处理、靖远高能、伊犁高能、天津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2,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169,820	157,820	101,220	63,220	63,22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年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8,720	100,720	52,000	12,000	5,00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8,720	100,720	52,000	5,000	0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年	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24,000	–	14,500	7,000	6,500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年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24,000	–	14,500	6,500	5,0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40,450	35,45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年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0,000	–	4,000	3,000	1,000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7,800	–	3,000	1,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14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5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02%，故本次新增150,000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4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彭华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27185F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1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76.55	66,079.06
	负债总额	58,636.43	53,527.65
	资产净额	15,040.12	12,551.41
	营业收入	14,249.55	54,623.70
	净利润	2,488.71	3,298.87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8.24%的股权，李骎持有其约6.8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约24.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WPD2F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139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2-3（二层）-07		
注册资本	2,794.1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42.19	54,179.45
	负债总额	40,406.64	37,020.90
	资产净额	16,935.55	17,158.55
	营业收入	9,808.61	35,666.75
	净利润	777.00	3,660.50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祁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注册资本	11,5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3.65	201,785.93
	负债总额	135,133.66	126,207.18
	资产净额	85,849.99	75,578.76
	营业收入	75,694.28	239,361.81
	净利润	10,271.24	20,672.90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8UHTW3P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003号商铺		
注册资本	11,282.5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24.86	62,420.13
	负债总额	42,180.73	43,340.99
	资产净额	19,944.13	19,079.14
	营业收入	2,574.81	10,572.36
	净利润	864.98	2,973.09

5、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9.50%的股权，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0.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HGT46B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团大线静陈公路口西北角100米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62.16	85,272.63
	负债总额	59,471.92	59,187.76
	资产净额	26,690.24	26,084.87
	营业收入	2,983.31	11,996.39
	净利润	605.37	1,602.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新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珠海新虹向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以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公告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天津水处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天津水处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靖远高能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伊犁高能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天津高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3月31日，珠海新虹、天津水处理、靖远高能、伊犁高能、天津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59%、70.47%、61.15%、67.90%、69.02%，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伊犁高能、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珠海新虹、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其他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水处理其他全体股东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7,136,075票，反对12,177,685票，弃权274,892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11,94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9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07,505.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4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7,88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8.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22,41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8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5月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关联董事王建茹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建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或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持有人共计189人，对应可归属股票数量为144.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持有人共9人，对应股票数量4.695万股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2025年度财务报表剔除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市天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的专项说明；

4、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5、深圳市天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13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计划"），本计划份额上限为6,779.5585万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01.8178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7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51元/股。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47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6,714.47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198人。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3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13日届满。

（二）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三个解锁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24年毛利额为基数，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毛利额为基数，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毛利额为基数，2027年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毛利额"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3456号）以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剔除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市天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6】001100517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剔除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天丽后为1,971,057,935.10元，相比2024年营业收入1,498,314,842.99元，增长率为31.55%；公司2025年毛利额剔除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天丽后为712,627,277.79元，相比2024年毛利额512,423,766.16元，增长率为39.07%。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可归属份额=持有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经审核，188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1"，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0.7"，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6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0"，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第一个解锁期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能归属的2.205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3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第一个解锁期不能归属的2.49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综上，第一个解锁期计划解锁股票数量为149.1万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或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共计189人，对应可归属股票数量为144.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解锁公司股份，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可归属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蕾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422,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0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178,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1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244,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83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10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以总股本612,491,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5,372,803.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48,497,211.66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274,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1%；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11,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87%；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447%；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072,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3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09,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62%；反对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656%；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82%。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180,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2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100,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2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37,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0011%；反对2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97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9,416,7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3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31,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9291%；反对3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71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0,14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5%；反对2,224,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9%；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80,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1.7163%；反对2,224,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62%；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77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153,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2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013,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3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50,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9192%；反对3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146%；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66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黄山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161,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2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081,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3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089,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3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2,051,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3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88,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9%；反对3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947%；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荣虎、吴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